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7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7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102250919136717-51274528

项目名称：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预算编号：5125-W10202125

预算金额（元）：**2073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包 1-2073000.00 元/年**（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

采购需求：

包名称：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73000.00 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完成桃源村、花园村、四滧村、财贸村、永和村、堡北村、南海村、米行村、菜园村、瀛南村、营房村廊道养护，养护面积 1169.61 亩。完成四滧村、财贸村、堡北村、五滧村、人民村公益林养护，养护面积 1485.44 亩。（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报价为一年的养护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养护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首年合同签订后养护期限 12 个月，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且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27 至 2025-1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7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开标时间：2025-11-17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方式：1378892644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51102250919136717-51274528 预算编号：5125-W10202125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073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 包 1-2073000.00 元/年 （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 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系人：施老师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人：洪老师 电话：13788926448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养护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首年合同签订后养护期限 12 个月，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	提问方式	方式为书面提问，书面提问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问的时间内提出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签收，并须附主要联系人部门、职务、姓名、电话等重要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18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p>报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7 13:30: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p> <p>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p>
24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p>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9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服务要求的； 4、经评审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0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5.24万元
3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p>

		<p>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鼓励环保政策：</p> <p>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务（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2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p>

		<p>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相关服务”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招标人” 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5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6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7 “中标人” 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 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9 “项目级响应条款” 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 10 “包级别响应条款” 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 11 “卖方” 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12“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 现场踏勘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投标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管理理念、服务目标及实施计划、经营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控制、应急方案、制度保障等；
-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
- ▶ 投入设施设备及相关设备维护；
- ▶ 服务承诺；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

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4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 5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 6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 6. 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 6. 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 6. 3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 7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 8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 9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 10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 1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 12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 1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1. 1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 1.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 1.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 1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 2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 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 4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 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 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 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 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 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 11.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 11.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 11.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 11. 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 11. 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 11. 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 11. 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16. 11. 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 11. 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 11. 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 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 2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 4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 5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 6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 6. 1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 6.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6. 3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 7. 1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 7. 2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

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带CA证书或忘记密码的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须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23. 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 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 3. 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3.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 3.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 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 3.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 4. 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 4. 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 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 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包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 1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4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 5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 6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可以采取邮寄或专人送达等书面形式。

31、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

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 1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 3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 1投标人 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 2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 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一、项目概况

对2015年堡镇道路景观廊道建设工程、2015年堡镇河道景观廊道建设工程、2016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工程、2016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团城公路）建设工程、2019年崇明区环岛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2019年陈海公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2015年堡镇公益林建设工程种植的树木、灌木和草本植物进行修剪和养护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等。

二、养护内容及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亩）
1	2015 年堡镇道路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264.13
2	2015 年堡镇河道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174.28
3	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408.36
4	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团城公路）建设工程	101.86
5	2019 年崇明区环岛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179.56
6	2019 年陈海公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	41.42
7	2015 年堡镇公益林建设工程	1485.44
合计		2655.05

2015 年堡镇道路景观廊道建设工程苗木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面积 (亩)	坐落			规格			地被面积
					财贸村	堡北村	四滧村	胸径	地径	高度	
1	实生银杏	株	4265	175.60	1767	690	1808	13.1			
2	嫁接银杏	株	1583	68.30	680	206	697	13.1			
3	紫玉兰	株	614	20.23	38	0	576	6.1-7.0			
4	桂花	株	2077		767	347	963			150	
5	垂丝海棠	株	323		323				4.1-5.0		
6	天人菊	m ²	48790		20505	3000	25285				73.19
7	松果菊	m ²	35755		22785	1200	11770				53.63
8	金光菊	m ²	47095		22630	3630	20835				70.64
9	花金鸡菊	m ²	20750			4765	15985				31.13
10	鸢尾	m ²	8445			8445					12.67
11	石蒜	m ²	2625			2625					3.94
12	面积	亩		264.13	99.40	35.84	113.91				245.19

2015 年堡镇河道景观廊道建设工程苗木清单

序号	地块名称、地点	品种、数量（实际施工）	种植面积/亩 (实际施工)
1	财贸村	金桂59棵、紫玉兰16棵、银杏388棵	18.43
2	财贸村	金桂25棵、紫玉兰25棵、银杏81棵	4.91
3	财贸村	金桂30棵、紫玉兰30棵、银杏74棵	6.17
4	财贸村	银杏105棵	4.24
5	财贸村	银杏118棵	3.99
6	堡北村	银杏177棵	6.82
7	堡北村	银杏52棵	2.02
8	堡北村	银杏162棵	6.56
9	花园村	银杏721棵	28.66
10	永和村	银杏1499棵、金桂14棵	60.29
11	花园村	银杏26棵、金桂8棵	1.48
12	花园村	银杏274棵	10.77
13	永和村	银杏499棵	19.94
合计		4383棵	174.28

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工程苗木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银杏	7. 1-8. 0	株	17904	3米长竹子，三角撑，绕1米，直生苗
2	银杏	20. 1-22. 0	株	6	3米长竹子，三角撑，绕1米，直生苗
3	银杏	12. 1-14. 0	株	1185	1. 5米杉木，井字桩，绕2米，嫁接苗
4	香樟	12. 1-14. 0	株	281	2米竹子，井字桩，绕2米
5	乐昌含笑	8. 1-10. 0	株	162	3米长竹子，三角撑，绕2米，直生苗
6	广玉兰	8. 1-10. 0	株	76	3米长竹子，三角撑，绕2米，直生苗
		12. 1-14. 0	株	37	
		14. 1-16. 0	株	5	
		18. 1-20. 0	株	6	
		16. 1-18. 0	株	3	
		20. 1-22. 0	株	4	
		28. 1-30. 0	株	1	
7	杨梅	8. 1-10. 0	株	36	0.8米长竹子，扁担桩
8	紫玉兰	10. 1-12. 0	株	85	
		H200 P150	株	148	
9	独本桂花	D8. 1-10. 0 H/P200-250	株	11	1米长竹子，十字桩
10	丛生桂花	P350-380	株	80	
11	红枫	H180 P150	株	154	0.8米长竹子，扁担桩
12	海桐球	P150	株	18	
13	垂丝海棠	D5. 1-6. 0	株	812	0.8米长竹子，扁担桩
14	紫薇	D5. 1-6. 0	株	40	
15	红花檵木球	P100	株	298	
16	红叶石楠球	P100	株	139	
17	瓜子黄杨球	P100	株	469	
13	红叶石楠	H50 P30	m ²	150	25株/m ²
14	夏鹃	H30 P30	m ²	220	25株/m ²
15	紫茉莉		m ²	36698	籽播
16	波斯菊		m ²	38507	籽播
17	硫化菊		m ²	37706	籽播
18	红车轴草		m ²	17962	籽播
19	鸡眼草		m ²	8997	籽播
20	美丽月见草		m ²	45076	籽播
21	二月兰		m ²	10509	籽播
22	银杏	胸径7-8	株	4769	直生苗

23	银杏	胸径10-12	株	18	嫁接苗
24	银杏	胸径12-14	株	533	嫁接苗
25	银杏	胸径14-16	株	3	嫁接苗
26	银杏	胸径16-18	株	4	嫁接苗
27	银杏	胸径18-20	株	3	嫁接苗
28	银杏	胸径20-22	株	28	嫁接苗
29	香樟	胸径12-14	株	167	
30	杨梅	胸径8-10	株	24	
31	广玉兰	胸径8-10	株	65	
32	广玉兰	胸径12-14	株	21	
33	紫玉兰	H180P150	株	45	
34	桂花	蓬径200-250	株	107	
35	红枫	H180P150	株	19	
36	乐昌含笑	胸径8-10	株	77	
37	紫薇	地径5	株	16	
38	海桐球	H200P150	株	683	
39	美丽月见草		平方米	8573	
40	红车轴草		平方米	19278	
41	鸡眼草		平方米	17460	
42	二月兰		平方米	2860	
43	诸葛草		平方米	5509	
44	百慕大草皮		平方米	9746	
合计				408.36亩	

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团城公路）建设工程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银杏	胸径12-14	株	175	直生
2	银杏	胸径7-8	株	4433	直生
3	银杏	胸径20-22	株	23	直生
4	银杏	胸径24-26	株	1	直生
5	银杏	胸径12-14	株	517	嫁接
6	香樟	胸径25	株	1	
7	香樟	胸径14-16	株	58	
8	杨梅	胸径8-10	株	16	
9	广玉兰	胸径12-14	株	3	
10	紫玉兰	胸径12-14	株	6	
11	紫玉兰	胸径10-12	株	5	
12	紫玉兰	H200 P150	株	27	
13	桂花	H220-250	株	100	
14	桂花	P350-380	株	23	
15	红枫	d6-8	株	7	
16	红枫	d5-6	株	400	
17	红枫	H180 P150	株	32	
18	乐昌含香	胸径8-10	株	37	
19	紫薇	d6-8	株	351	
20	海桐球	P120-180	株	27	
21	红叶石楠	H35-45	平方米	74	
22	金森女贞	H35-45	平方米	18	
23	龟甲冬青	H35-45	平方米	27	
24	夏鹃	H35-45	平方米	9	
25	美丽月见草		平方米	6510	
26	红车轴草		平方米	21200	
27	鸡眼草		平方米	14001	
28	二月兰		平方米	8276	
29	诸葛草		平方米	5267	
30	百慕大草皮		平方米	2289	

2015 年堡镇公益林建设工程苗木清单

序号	苗木品种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株行距 (m×m)	种植密度 (株/亩)
		高度	胸径	蓬径	球径				
1	栾树	>280	5.1-6.0	>150		株	7342	3×3	74
2	栾树	>300	6.1-7.0	>150		株	3402	4×4	42
3	落羽杉	>250	4.1-5.0	>150		株	11158	3×3	74
4	落羽杉	>250	5.1-6.0	>150		株	468	3×4	55
5	独本桂花	>200	D4.1-5.0	>120		株	1020	3×3	74
6	独本桂花	>230	D5.1-6.0	>150		株	246	4×3	55
7	广玉兰	>300	4.1-5.0	>100		株	5949	3×3	74
8	广玉兰	>	6.1-7.0			株	172	4×4	42
9	广玉兰	>350	8.1-10.0	>180		株	118	4×5	33
10	朴树	>300	6.1-7.0	>150		株	3242	4×4	42
11	朴树	>350	7.1-8.0	>220		株	594	4×5	33
12	紫玉兰	>250	D3.1-4.0	>150		株	62	3×3	74
13	紫玉兰	>250	D4.1-5.0	>150		株	494	3×3	74
14	紫玉兰	>280	D5.1-6.0	>150		株	329	3×4	55
15	紫薇	>150	D4.1-5.0		2级分枝	株	4391	3×2.5	88
16	紫薇	>150	D5.1-6.0		2级分枝	株	30	3×2.5	88
17	榉树	>300	6.1-7.0	>150		株	10010	4×4	42
18	榉树	>350	7.1-8.0	>220		株	2531	4×5	33
19	高杆红叶石楠	>250	M5.1-6.0	>100		株	452	3×3	74
20	高杆红叶石楠	>280	M6.1-7.0	>150		株	1084	3×4	55
21	无患子	>200	3.1-4.0			株	4521	3×3	74
22	无患子	>250	4.1-5.0		2级分枝	株	1070	3×3	74
23	无患子	>280	6.1-7.0	>200		株	2440	4×4	42
24	无患子	>350	8.1-10.0		2级分枝	株	19	4×4	42
25	池杉	>250	3.1-4.0	>100		株	1766	3×3	74
26	池杉	>250	4.0-5.0	>100		株	4283	3×3	74
27	池杉	>250	5.1-6.0	>100		株	1363	3×3	74
28	池杉	>300	6.1-7.0			株	72	3×4	55
29	红枫	>	3.1-4.0			株	83	3×2.5	88
30	乌柏	>220	4.1-5.0			株	591	3×3	74

31	乌柏		5. 1-6. 0			株	409	3×4	55
32	乌柏	>280	6. 1-7. 0	>220		株	415	4×4	42
34	红梅		D6. 1-7. 0			株	86	3×3	74
35	中山杉	>250	4. 1-5. 0	>100		株	6386	3×3	74
36	香樟	>280	5. 1-6. 0	>120		株	942	3×4	55
37	香樟	>300	6. 1-7. 0	>150		株	2636	4×4	42
38	香樟	>350	8. 1-10. 0	>220		株	512	4×5	33
39	樱花	>200	D5. 1-6. 0	>100		株	343	3×3	74
40	樱花	>250	D6. 1-7. 0	>150		株	442	3×4	55
41	樱花	>250	D7. 1-8. 0	>200		株	135	4×4	42
42	黄金杉	>200	3. 1-4. 0	>80		株	1531	3×3	74
43	三角枫	>300	5. 1-6. 0	>100		株	521	3×4	55
44	垂丝海棠	>120	D4. 1-5. 0	>60		株	287	3×2. 5	88
45	枫香	>300	5. 1-6. 0	>100		株	904	3×4	55
46	垂柳	>250	5. 1-6. 0	2级分枝		株	39	3×3	74
47	垂柳	>300	7. 1-8. 0	2级分枝		株	22	4×5	33
48	女贞	>300	6. 1-7. 0	>150		株	280	4×4	42
49	银杏	>300	7. 1-8. 0	2级分枝		株	72	3×4	55
50	银杏	>350	8. 1-10. 0	2级分枝		株	15	3×4	55
51	桂花	>230	D5. 1-6. 0	>150		株	16	3×4	55
52	红叶李	>200	D4. 1-5. 0	2级分枝		株	245	3×2. 5	88
53	竹子林					株	300m ²		
	合计						86141		1485. 44亩

2019 年崇明区环岛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地块	亩数
1	财贸村	42. 46
2	菜园村	15. 67
3	永和村	15. 81
5	瀛南村	105. 62
合计		179. 56

2019 年陈海公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清单

序号	地块	亩数
1	堡北村	10. 76
2	营房村	30. 66
合计		41. 42

三、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有绿地、水面的保洁；植物（树木、绿篱、草坪、地被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土壤施肥、浇灌排水、刷白、中耕除草、苗木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垃圾收集、垃圾清运等。

四、工程质量和考核

1、养护单位的养护质量，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的基本标准及以上。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中标单位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以及业主方代表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业主方的检查和考核，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4、养护单位应组织维修养护队伍、制定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廊道和公益林的定期养护和巡查检查等工程，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5、业主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业主方可要求养护单位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由双方共同约定执行。

7、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中标单位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五、养护标准

1、养护管理规范：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DG/TJ08-19-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1998.12）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2、具体养护标准和要求：

(1) 日常养护

A.杂草控制：高度控制在 40 厘米以下；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B.沟系配套：沟系配套完整；排水沟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沟深 0.3 米；做到排灌畅通、无积水。

C.修剪：及时修去树冠下部枯枝、病虫枝、萌孽枝等。

D.耕翻：结合除草实施耕翻松土，原则“里浅外深、树小浅松，树大深松”。冬季进行土壤冬翻。E.林窗补植：林间空地面积大于 25m² 及时补植。

F.涂白：秋末冬初对树木树干统一涂白，高度 1.2 米，涂液配置科学，干稀适当，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G.田间管理：禁止违章搭建、取土和使用明火。无枯枝、垃圾等堆放物。无枯立木、倒伏木。林地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2) 森林抚育

A.抚育对象：林地郁闭度 0.8 以上，林木分化严重、受光困难的公益林地和郁闭度低于 0.2 的低效林。

B.方式:留存打样、定杆、间伐（挖）、改造。

C.标准措施：

留存打样：根据不同树种、规格、生长势等确定留存基数并打样，做好统一的“标记”（留存打样详见附表 1）。

定杆：对香樟、栾树、无患子等树种按照标准实施定杆处置（定杆标准详见附表 2）

间伐：对不适应本地生长、长势差、病虫害严重的树种实施间伐。

改造：对死亡率、病虫害发生面积超 50%的林地应实施整体改造。方式上采取边间伐边补植的方法，避免林地空缺。

间挖：对广玉兰、雪松、桂花等不能定杆和有利用价值的树种作间挖处置。

(3) 三防体系

A.有害生物防控：林地内无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符合病虫害防治“四率”要求。做好物资储备，机械保养等工作。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B.森林防火：森林防火机构健全，森林防火通道完善、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排灌系统通畅，林地内无易燃物重要地段设置森林防火标志等。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C.野生动物保护：无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等现象，发生疫病、疫情或不明原因的死鸟要按流程规范处置并在第1时间上报。

（4）防灾减灾

A.防台防汛：台风前对浅根性树种采取培土、疏枝等防范措施。台风后及时做好林木扶正、清理折断枝等。汛期前做好系清理等防范工作，汛期间做好排水等工作，确保积水时间不超过24小时。

B.雪灾防控：雪灾后及时除去树枝积雪、做好树木扶正、修剪断枝等。

六、养护期限

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1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供应商承诺三年价格保持不变。

七、安全生产

（一）安全装备：养护员从事养护工作时必须佩戴好相应安全装备，如安全帽、手套等。

（二）安全作业

禁止酒后作业、带电作业等；高空作业时四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注意树下安全，避免树枝掉落时砸伤人。熟练掌握油锯、草坪机等机械设备的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喷施农药时选择无风、非高温时段，注意风向和来往行人安全，妥善处置废弃农药瓶。

八、工程质量

1、要求养护中标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并要求养护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中的基本标准及以上。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3、养护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4、中标人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存活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

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中标人未按规定补植，招标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植补费用从中标人的养护费用中扣除。

九、现场条件

1、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养护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本次养护范围内的自来水及喷管设施，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水费及设备费用。

十、报价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后自行报价。报价应提供组价依据即提供报价明细。

附表 1:

崇明区公益林主要树木留存数标准

序号	品种	规格 (厘米、丛)	留存数 (丛、株/亩)	备注
1	香樟、广玉兰、乐昌含笑、湿地松	8.1-10	42-45	
		10.1以上	33-35	
2	重阳木	8.1-10	40-42	
		10.1以上	28-32	
3	桑树、无患子	8.1-10	42-45	
		10.1以上	33-35	
4	喜树	8.1-10	42-45	
		10.1以上	33-35	
5	乌柏、江南楷木、青桐、臭椿、国槐、南酸枣、枫杨	8.1-10	42-48	
		10.1以上	33-35	
6	女贞、枫香、白腊	8.1-10	42-48	
		10.1以上	33-35	
7	雪松	H300-400 P200-250	68-74	
		H401-500 P251-300	50-55	
		H501-600 P301-350	36-42	
8	慈孝竹	每丛31-40支	84-88	
		每丛41-50支	50-60	
		每丛51-60支	42-45	
		每丛61支以上	28-33	
9	池杉、中山杉、东方杉	8.1以下	110	
		8.1以上	60	

附表 2

崇明区公益林主要树木抚育性定干高度标准

序号	品种	规格 (厘米、丛)	定干高度 (厘米)	备注
1	香樟	8. 1-10	300-320	
		10. 1-12	330-350	
		12. 1 以上	360	
2	重阳木	8. 1-10	300	
		10. 1-12	300-320	
		12. 1 以上	320	
3	栾树、无患子、白腊	8. 1-10	300-320	
		10. 1-12	320	
		12. 1 以上	340	
4	喜树、枫香	8. 1-10	300	
		10. 1-12	330	
		12. 1 以上	360	
5	乌柏、江南桤木、青桐、臭椿、国槐、南酸枣、枫杨	8. 1-10	300	
		10. 1-12	330	
		12. 1 以上	360	

附表3 考核细则及实施方案

崇明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崇明区公益林养护监管工作，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依据《上海市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范围由市下达造林计划，并纳入市、区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公益林、生态廊道等公益性林地的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公益林地实行“分级管理、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的养护监管考核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生态公益林及生态廊道的管护承担组织实施、日常巡查、监管考核的任务；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养护工作专项检查及量化考核，并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形成公益林养护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四条 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辖区的公益性林地养护实施方案及日常监管考核

第二章 养护工作目标

第五条 总体目标。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第六条 资源管理目标。无擅自迁移、采伐、占用林地等违规现象发生，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禁止非法占用林地的警示牌，确保所有林业行政申报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办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资源调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确保森林资源不流失。

第七条 林地面貌与林分质量目标。林地环境整洁，林木生长健康，森林结构合理，林分质量持续优化，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建立。具体应做到：杂草高度应控制在30厘米以下，无一枝黄花及绞杀性恶性藤本植物，无使用化学除草剂现象；林间沟系畅通无积水，林地整洁无废弃垃圾和堆物，无枯立木、倒伏木、风折枝（株）、病虫枝、枯枝、萌蘖枝叶等；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地郁闭度一般应控制在0.6-0.8。

第八条 “三防”体系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报及相关规定

做好病虫防治工作，确保本辖区各类公益林，特别是重点区域、景观道路、大型林地内无重大危害性有害生物成灾发生；建立森林防火专职队伍和应急机制，组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防火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备，确保无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巡查，在主要林地及关键位置设立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警示牌，确保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并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

第九条 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养护单位，制定和实施公益林年度养护方案。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在每年年初，按照林地情况、林木生长状况，编制本年度养护方案，并上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年度养护方案主要包括年度抚育工作推进计划和目标、分阶段（月度）养护工作具体措施、年度养护工作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将年度养护实施方案下达各养护单位（小组）。养护单位（小组）按方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每月底前将下一个月的养护计划报送乡镇管理部门备查，在养护实施时做好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并定期上报养护进度。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乡镇及相关单位日常巡查及考核。

按养护单位（小组）上报的月度工作计划，乡镇管理部门应每月对辖区内各养护单位（小组）的养护工作进度、质量、养护用工、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并抽查巡护日志和养护日志记录情况。对养护单位（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作业进度或养护质量不合格，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还应定期开展养护考核，并制定相关奖惩措施，特别对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生盗挖（伐）及毁林占林等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从重处罚。对日常巡查、整改情况、考核等相关台账资料要及时整理。

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一）日常专项检查。以养护的质量及进度为重点，结合林地抚育进度、杂草控制、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防汛防台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全年不少于3次。专项检查中需要开展现场地检查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专项检查不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由乡镇及相关单位负责督促养护单位（小组）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报区林业主管部门。

（二）年度量化考核。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考评单位对全区公益林全面考

核。量化考核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 外业检查。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主要考核林木保存率、林木生长状况、林地保洁、林地道路和沟渠、违规种养和搭建、设施管护等常规养护内容及修枝、杂草控制、病虫防治、树干涂白、冬翻等季节性重点养护措施落实情况。上半年考核应在6月底前完成，下半年考核应在11月底前完成，考核可视情况结合专项检查同时进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覆盖不少于3个村、5个地块）。检查采取七十分制评分，最终得分为各抽查地块的加权平均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区林业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对评分内容作适当调整。

2. 内业检查。在每年年终结合下半年外业检查进行。主要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公益林养护方案制定、养护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队伍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养护档案管理等，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三)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分为内业检查、外业检查（含上半年和下半年）两部分，采取100分制，其中内业30分（各项权重见附件5，内业考核分直接计入年度综合评价），外业70分（取上、下半年平均分）。

第四章 检查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轮的专项检查、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向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对在区级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情况一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乡镇林业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分数下拨养护费。最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90分以下，85分（含85分）以上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1%；考核得分8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2%，以此类推，最多扣满20%。

第五章 养护责任规定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对被考核乡镇及相关单位扣除年终20%资金，同时追究相关养护企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养护的企业可处以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崇明公益林养护管理，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日常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发生森林火灾的。

第十五条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区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布置到乡镇林业部门和相关养护公司，养护公司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崇明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细则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细则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崇明区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

为提高我区公益林养护水平，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依据《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 指导意见（试行）》和《上海市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公益林养护实际，制定本技术标准。

一、林地管理

（一）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 30 厘米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二）林地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三）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排水沟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沟深 0.3 米，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及时做好林地排涝和灌溉。

（四）病虫害防治。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做好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防治，做好物资储备，机械保养等工作。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五）林地冬翻。对造林年限 5 年以内的林地，5 年内冬翻松土 1 次，翻耕深度 20 厘米以上。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松土，增施有机肥。

二、林木管理

（一）林木修枝与补植。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折断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同时，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

（二）林木涂白。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 1.0-1.2 米。

三、专项管理

（一）林地巡查。按要求做好病虫害、护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等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以及非法占林、毁林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发现病虫危害 和火灾隐患及时防治和扑灭，并及时上报；发现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疫病、疫情或不明原因的死鸟要按流程规范处置并及时上报。

（二）防灾减灾。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三）设施维护。做好林地道路、桥梁、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等日常

维护。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实施。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 2015 年堡镇道路景观廊道建设工程、2015 年堡镇河道景观廊道建设工程、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工程、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团城公路）建设工程、2019 年崇明区环岛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2019 年陈海公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2015 年堡镇公益林建设工程种植的树木、灌木和草本植物进行修剪和养护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等。

第二条：养护范围管理服务对象：

养护管理服务对象：见附件 1。

第三条：养护管理服务内容：

日常养护主要内容有：主要内容有绿地、水面的保洁；植物（树木、绿篱、草坪、地被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土壤施肥、浇灌排水、刷白、中耕除草、苗木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垃圾收集、垃圾清运等。

第四条：养护管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制定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对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设施状况的各项技术指标，以便对设施的具体情况进行正确及时的分析和评估。

按照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清单。
- (2) 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3)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4)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乙方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 (2) 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 (3) 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需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 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3) 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项目部的组建工作；

(4) 配备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及巡视设备，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

(5) 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6) 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7) 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日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甲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8) 做好每日廊道、公益林巡视记录和图像采集，以一月一报形式上交甲方。如发现廊道、公益林设施有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甲方。

(9) 在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10) 协助调查、解决信访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11) 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第九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管理服务任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十条：养护管理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养护费用每年分四次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支付上一季度养护费用，最后一季度的养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得分支付。对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养护管理规范：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DG/TJ08-19-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1998.12）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具体养护标准和要求：

（1）日常养护

A. 杂草控制：高度控制在 40 厘米以下；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B. 沟系配套：沟系配套完整；排水沟面宽 0.6 米、底宽 0.2 米、沟深 0.3 米；做到排灌畅通、无积水。

C. 修剪：及时修去树冠下部枯枝、病虫枝、萌孽枝等。

D. 耕翻：结合除草实施耕翻松土，原则“里浅外深、树小浅松，树大深松”。冬季进行土壤冬翻。

E. 林窗补植：林间空地面积大于 25m² 及时补植。

F. 涂白：秋末冬初对树木树干统一涂白，高度 1.2 米，涂液配置科学，干稀适当，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G. 田间管理：禁止违章搭建、取土和使用明火。无枯枝、垃圾等堆放物。无枯立木、倒伏木。林地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2）森林抚育

A. 抚育对象：林地郁闭度 0.8 以上，林木分化严重、受光困难的公益林地和郁闭度低于 0.2 的低效林。

B. 方式：留存打样、定杆、间伐（挖）、改造。

C. 标准措施：

留存打样：根据不同树种、规格、生长势等确定留存基数并打样，做好统一的“标记”（留存打样详见附表 1）。

定杆：对香樟、栾树、无患子等树种按照标准实施定杆处置（定杆标准详见附表 2）

间伐：对不适应本地生长、长势差、病虫害严重的树种实施间伐。

改造：对死亡率、病虫害发生面积超 50% 的林地应实施整体改造。方式上采取边间伐边补植的方法，避免林地空缺。

间挖：对广玉兰、雪松、桂花等不能定杆和有利用价值的树种作间挖处置。

（3）三防体系

A. 有害生物防控：林地内无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符合病虫害防治“四率”要求。做好物资储备，机械保养等工作。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

B. 森林防火：森林防火机构健全，森林防火通道完善、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排灌系统通畅，林地内无易燃物重要地段设置森林防火标志等。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C. 野生动物保护：无非法捕杀（张网）野生动物等现象，发生疫病、疫情或不明原因的死鸟要按流程规范处置并在第1时间上报。

（4）防灾减灾

A. 防台防汛：台风前对浅根性树种采取培土、疏枝等防范措施。台风后及时做好林木扶正、清理折断枝等。汛期前做好系清理等防范工作，汛期间做好排水等工作，确保积水时间不超过24小时。

B. 雪灾防控：雪灾后及时除去树枝积雪、做好树木扶正、修剪断枝等。

第十三条：养护管理服务承包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管理总承包。

第十四条：养护管理服务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遇到应急事件时，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根据核定费用按实拨付；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第十六条：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和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第十七条：对承包区域内发生的社会代办项目，甲、乙双方应签订服务质量保证协议。甲方有权对服务的质量、实施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管，乙方有义务根据协议的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证。

第十八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十九条：在合同期间，由于未达到技术标准、养护标准而造成其他一切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年终养护经费结算要求：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按每年年底和合同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养护完工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完工结算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定工作。养护完工结算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二十一条：养护管理完工结算书编制、审定的依据和原则：

- (1) 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文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养护管理服务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 (4) 养护管理服务招标文件及补充合同；
- (5) 合乎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6) 双方合乎手续或约定的经济支出。

第二十二条：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施损坏；
- (2) 甲方交办的新增养护任务；
- (3) 设施量变更；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养护管理服务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协议。该协议与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由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亩）
1	2015 年堡镇道路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264.13
2	2015 年堡镇河道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174.28
3	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工程	408.36
4	2016 年堡镇生态景观廊道（团城公路）建设工程	101.86
5	2019 年崇明区环岛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179.56
6	2019 年陈海公路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	41.42
7	2015 年堡镇公益林建设工程	1485.44
合计		2655.05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项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合同》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廊道、公益林养护管理工作有关安全、治安、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治安、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养护管理服务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管理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

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9、因养护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各种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10、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项目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

为了确保养护管理服务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廊道、公益林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合同》附件，与养护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管理服务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提前解除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10、乙方若在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提前解除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金10万元，并有权在养护管理经费中扣除。

11、乙方在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一拾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成员由项目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报价得分	10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2	实施方案	20	<p>一、评审内容：1、整体服务方案；2、实施方案的针对性；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技术管理措施。</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考量实施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 养护实施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养护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20 分。</p> <p>(2)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8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5 分。</p> <p>(4)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1 分。</p> <p>(5) 服务方案不可行，但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6) 未提供服务方案，且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3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0	<p>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优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优化建议有可行性得 8 分。</p> <p>(3) 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合理性较弱。优化建议较为简单得 6 分。</p> <p>(4) 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有缺失，无针对性、合理性。优化建议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p>一、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考量项目组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p> <p>(1)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设备工具配备充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设备工具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3) 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较差，经验较少、能力较差，设备工具配备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4) 人员配备合理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p>

			验欠缺、能力差，设备工具配备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9	<p>一、评审内容：1、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2、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p> <p>二、评分标准：</p> <p>（1）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好，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设备先进的得 9 分；</p> <p>（2）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满足要求的得 7 分；</p> <p>（3）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一般的得 5 分；</p> <p>（4）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不满足需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差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15	<p>一、评审内容：1、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2、结果质量承诺；3、补救与完善措施。</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0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6 分。</p> <p>（5）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0 分。</p>
7	养护服务承诺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诺的详细完成程度、承诺完善性、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处罚保证措施详细、承诺完善、服务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p> <p>（2）处罚保证措及承诺相对较为完整、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得 8 分；</p> <p>（3）处罚保证措及承诺有缺失、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6 分；</p> <p>（4）缺少详细的处罚保证措施、承诺不够完善、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2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8	应急处置预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可行性强且充分科学的得 10 分；</p> <p>（2）应急处置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8 分；</p> <p>（3）应急处置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6 分；</p> <p>（4）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得 2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9	类似项目业绩	6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以来（2022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	第()页--第()页
2	实施方案	第()页--第()页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页--第()页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第()页--第()页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第()页--第()页
7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第()页--第()页
9	第()页--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法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委托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报价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 性别 : 年 龄 :

工作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价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堡镇第二批林业养护服务项目（2026-2028）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6、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 8、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3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条款作废标处理。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